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李艳华先生、万彦辉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韩赤风先生、强桂英女士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45在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7日。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5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5日

至2019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宋树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赵学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披露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9	航天电子	2019/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传真:010-88106313

联系人:王莉

3、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8:00-15:0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宋树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赵学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10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271.2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20日,公司授予的3,178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5、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7元/股调整为3.57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名称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人数(名)
1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11-22	3.87	3,178	7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与注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由3.87元/股调整为3.57元/股,不存在期权注销情况。

二、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以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1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15亿元。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40.08亿元,较2016、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17.77亿元增长了约126%。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36.47亿元,上述业绩条件已达到,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一个考核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一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在该期内可以分一批次或多批次行权,其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上一个考核期末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所涉7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即公司7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71.2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8年11月22日

(二)行权数量:1,271.2万份

(三)行权人数:70名

(四)行权价格:3.57元/份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模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19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0人)		1,271.2	40	0.28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7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71.2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为1,026.49万元,费用摊分结果为:2018年为48.46万元、2019年为557.21万元、2020年为278.08万元、2021年为142.75万元,具体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0月11日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行权现阶段所需之法律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已满足《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规定,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千方)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高速)以自有资金出资2700万元人民币,占吉高千方注册资本的54%;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吉高千方注册资本的40%;吉林省兆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海金服)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吉高千方注册资本的6%。

●风险提示:吉高千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审批事项,能否完成相关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务院信息化发展战略和《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部署,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凭借对未来市场需求的理解,对未来数字发展领域和发展方向的共同认识,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与论证,公司拟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兆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吉林高速以自有资金出资2700万元人民币,占吉高千方注册资本的54%;千方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吉高千方注册资本的40%;兆海金服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吉高千方注册资本的6%。

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

(三)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四)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五)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交通设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公路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城市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智慧城市系统开发;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及交通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为准)。

(六)出资方式:以货币形式出资

(七)股权结构:吉林高速以自有资金出资2700万元人民币,占吉高千方注册资本的54%;千方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吉高千方注册资本的40%;兆海金服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吉高千方注册资本的6%。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48,662.5775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501室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广播电视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设备租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吉林省兆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5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畅达路177号2号楼601-A室

法定代表人:姚平

经营范围:受银行、企事业单位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档案管理服务;计算机与电子技术开发及咨询;经销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部件、光学元件及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停车服务;立体停车场建设、销售、出租、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兆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吉林省兆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一)出资金额、方式和期限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万元)	首期出资(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00	540	2039年11月30日	5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0	2039年11月30日	40%
吉林省兆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00	60	2039年11月30日	6%
合计	5000	1000		100%

(二)组织结构

1、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两名,丙方委派一名,设职工董事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乙方各委派一名,设职工监事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违约责任

发起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吉高千方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发起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具体转让比例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其余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受让。一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应征得股东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受让该股权,不受让的即视为同意转让。转让方应保证受让方接受相关的已生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等的约束。

(五)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以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每年按照股东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增加公司资本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用途。

(六)争议处理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据其届时有效规则诉讼解决。

(七)协议效力

经各发起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协议载明日期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该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存在的风险

吉高千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审批事项,能否完成相关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吉高千方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存在运营模式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

(二)应对措施

吉高千方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本着审慎经营原则,设计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体系和业务流程,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办法以及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报备文件: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19-028

证券代码:155014　证券简称:18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实有9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推举张骥翼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吴云天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提名,推举张骥翼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补选张骥翼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骥翼,男,1962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铁道部运输局客运专线技术部副主任;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合肥至福州铁路(安徽)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兼上海铁路局副局长;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上海铁路局副局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上海铁路局副局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呼和浩特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间:2019年4月兼任呼张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19-029

证券代码:155014　证券简称:18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结束之后,收到董事长吴云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云天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吴云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19-030

证券代码:155014　证券简称:18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日月潭大酒店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6日

至2019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张骥翼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铁龙物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5	铁龙物流	2019/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3日(星期三)

上午 9:00~11:00　下午 1:00~4:00

(三)登记地点及相关登记材料送达地点

1、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807室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快递或传真方式登记,并通过电话与工作人员确认登记事宜。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毅

邮箱:zhengquan@chinacrt.com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传真:0411-82816639

邮政编码:116001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公司可协助参会股东及代理人预订日月潭大酒店住宿房间。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张骥翼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41.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的 2.12%,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6,262,949.9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不属于以下敏感期间: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70.83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2019-026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巴柳氮钠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9B04183),该药品通过